

证券代码：430532

证券简称：北鼎晶辉

主办券商：中山证券

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于2016年2月1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。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22日以书面通知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。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经监事认真审议，以现场投票方式表决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

意见如下：

1.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体制的各项规定；

2.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，未发现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；

3. 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出席监事会的监事共 3 人，通过以上决议，同意票数占表决票数的 10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出席监事会的监事共 3 人，通过以上决议，同意票数占表决票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出席监事会的监事共 3 人，通过以上决议，同意票数占表决票数的 100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

议。

表决结果：出席监事会的监事共 3 人，通过以上决议，同意票数占表决票数的 100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本公司 2015 年合并报表净利润为 27,867,011.59 元，合并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40,821,590.43 元；本公司母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22,491,700.86 元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取 10%法定盈余公积金 2,249,170.09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3,314,312.77 元，实际可分配利润为 33,556,843.54 元。

为了回报股东，与广大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，公司提议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6,000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0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,600 万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本年度公司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表决结果：出席监事会的监事共 3 人，通过以上决议，同意票数占表决票数的 100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(三) 会议所需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6年2月3日